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董事会部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见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针对特定事项临时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补充。	第十四条 在充分考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的前提下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针对特定事项临时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补充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才可生效。修订后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修订董事会部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情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，完善公司制度，本次公司分别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见下：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主任委员收到提议后10天内，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名；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。	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，由召集人在收到提议或认为有必要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并主持： （一）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； （二）召集人认为有必要。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名；会议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。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（二）会议事由和议题；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	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（二）会议事由和议题；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	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

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	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前七天 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 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 三日前 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上述所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；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全文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